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7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黃榮杰

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6385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則於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861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有該支付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見司促卷第21、27頁、訴字卷第11、12頁）。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下同）32萬6385元，暨自民國108年3月1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01 0.8計算之利息，與自9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計收當期
02 每月應繳本金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見司促
03 卷第2頁），嗣於113年5月14日（本院於113年5月17日收
04 文）以民事陳報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63
05 85元，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10.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頁）。核原告所為屬減縮
0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8 三、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今
09 井貴志，並於113年8月14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
10 卷第40之1頁），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11 項及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4 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1月17日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
18 約定書），約定借款金額34萬元，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以1
19 個月為1期，共分84期，自第4期起至第84期按原告之定儲利
20 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9.77（被告違約時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
21 為百分之1.03+百分之9.77=百分之10.8）計付利息，如定
22 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
23 依約定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
24 5計算之違約金，且依系爭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2條第1項
25 第1款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
26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
27 金、利息及違約金拒不清償，嗣渣打銀行將系爭約定書所生
28 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迄今未依約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29 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壹、程
30 序部分二、所示。

31 二、被告僅以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1 (見訴字卷第12頁)，並提出被告之臺中市大里區中低收入
02 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1紙(見訴字卷第39頁)，惟未於言詞
0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上開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被告未依約清償之事
05 實，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債權
06 讓與公告影本、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見司促卷第5
07 至15頁)及債權計算書(見訴字卷第23頁)，且被告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0 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7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向渣打
18 銀行借款34萬元，至108年3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
19 息，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32萬6385元未清償，原告
20 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給付32萬63
21 85元，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10.8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3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32萬6385元，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曾惠雅